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聯絡人：李利涓

聯絡電話：02-25220597

傳真：02-25220621

電子郵件：cutewatery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1076106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 (A21040000I_1110761060A_doc3_Attach1.pdf、
A21040000I_1110761060A_doc3_Attach2.pdf、
A21040000I_1110761060A_doc3_Attach3.odt、
A21040000I_1110761060A_doc3_Attach4.odt、
A21040000I_1110761060A_doc3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新制戒菸服務人員訓練課程綱要自111年11月1日起適用，
檢附本署111年10月11日1110761060號公告影本1份，請
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公共衛生學會

副本：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交換戳記
111/10/11 17:24

王環涵

衛生局



1111953319

(2022/10/12)

